公務機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五條規定向當事人蒐集個人資料時,
應明確告知當事人下列事項:
為申請□金門縣縣民非因意外致死亡身心障礙濟助案件之用
□金門縣縣民遭受意外傷害濟助案件之用
本人茲同意切結下列相關事項:
本人同意提供個人資料(含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出身年月日、住址等戶籍資料)供 鄉(鎮)公所轉報金門縣政府申請濟助案件之用。 金城鎮公所並已告知下列事項: 一、公務機關名稱:金門縣政府、金湖鎮公所。
二、蒐集之目的:辦理(非)意外死亡(身心障礙)濟助案件。 三、個人資料之類別:提供申請案相關人員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號碼、地址、 電話、及戶籍等相關資料。
四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: (一)自申請至案件審核至公文保存時效內。 (二)地區:中華民國境內。 (三)對象:資料陳報金門縣政府(社會處)。 (四)方式:資料陳報金門縣政府審核後歸檔。
五、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得向金門縣政府行使之下列權利: (一)查詢或請求閱覽。 (二)請求製給複製本。 (三)請求補充或更正。 (四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。 (五)於公文保存時效後請求刪除之。
六、濟助金發放方式:□匯入帳戶□至案家慰問 同意切結人簽名:
□ 本人不同意切結前揭相關事項,並充分了解不同意切結將有下列影響本人權
益之情事:將無法申請(非)意外死亡(身心障礙)濟助。
簽名:

(本人已詳閱理解上述影響本人權益之情形)